##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:540南投縣南投市南崗二路133號

承辦人:警員 黃雅琳 電話:049-2222111#2189

電子信箱:am31305@ncpb.gov.tw

受文者:金門縣警察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:投警交字第114002482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481800C 1140024828 ATTACH1.pdf、

376481800C 1140024828 ATTACH2. pdf)

主旨:檢送本局舉發陳〇仁等67人(件)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通知單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清冊各1份,請惠予協助張貼 公告,請查照。

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79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、第82條 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,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,該郵件無法送達,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,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
正本: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、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、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、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、臺南市政府交通高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臺東監理站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基隆市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本局各分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金門監理站、金門縣警察局





副本:本局交通警察隊電2075/04/25文交



